

中国人事史话

李春光 著

中国人事出版社

中国人事史话

李春光 著

中国人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人事史话/李春光著.—北京:中国人事出版社,
2005.7

ISBN 7-80189-374-3

I. 中… II. 李… III. 人事管理—历史—中国—
古代 IV. D691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73569 号

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

(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保定市印刷厂印刷

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2.875

字数:300 千字 印数:1—4100 册

定价:28.00 元

序

“人事”一词，古已有之。早在先秦时期，《春秋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记》的作者就曾多次使用过。只不过他们指的多为人情事理、交际应酬，和我们当今所说的“人事”不是同一概念。对现实生活中的人事，虽然人们几乎天天都耳闻目睹，有的还直接参与，亲自处理，但何谓人事？却仍无定论。究其原因，似乎有三：一是人事是一种辐射面极大的工作，往往涉及家家户户，越受关注，越难以准确地概括它；二是人事是一门极为深奥的学问，无边无际，永无止境，难以完全把握它；三是人事是一种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体，有时变化万千，有时又“雷打不动”，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，难以恰当地描述它。

人事工作的主要内容，是对公务人员的选任和管理。自古代国家诞生，官吏出现，人事也便从无到有，并成为人们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中国是全世界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，所以中国的人事制度也产生最早。

在上下 5000 年的中国历史长河中，伴随生产力的发展，生产关系不断发生变革，人事制度也自然随之更新。在选任方面，曾先后出现过尧舜禹时期的“禅让制”，夏商周时期的“世卿制”，战国至秦的“军功制”，两汉时期的“察举”、“征辟”制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“九品中正制”，和隋至清末的“科举制”。民国时期，又出现了公务员制度。只是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，社会黑暗，用人唯亲，贪贿成风，致使“公务员条例”及有关规定流于形式而已。在管理方面，尧舜禹时期已有“三载考绩，三考黜陟幽明”之说；西周时期，

又有“述职”和“巡守”之举；时至秦汉，“考课”与“监察”已形成一套比较严密的制度，并设置了专门机构，配备了专职人员。尔后，几乎每个朝代又在前朝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，人事领域也和其他许多领域一样，留下了许许多多极为宝贵的遗产。

遵照“古为今用”、“推陈出新”的方针，认真研究历代人事制度产生的动因与背景，发展的过程与变化，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及对后世的影响，将对推进我们当前人事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。但由于诸多因素，关于历史上人事制度的专著还太少，以“史话”的形式写出的此类书籍更没有。春光同志阅读了大量的相关史料后，撰写了这本书，填补了空白。因此，值得祝贺。

《中国人事史话》从先秦时期开始，到民国末年结束，按照朝代顺序，较全面、系统地再现了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人事概括，涵盖了官吏培养、录用、考核、监察、奖惩、俸给和休假、退休等各个方面，还包括了军队中的一些做法。其中，有不少都值得我们参考和思索。另外，诸如历代名家论人才、历代廉政举措等等，也富有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可读性，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因此，这本书值得人事工作者一读。

中国人事史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宝库，应充分发掘和有效利用。希望有更多更好的此类作品相继问世。

孙志坚

2004.11.26

目 录

先秦时期

- 炎黄时期 (1)
- 尧舜禹时期 (2)
- 夏商周时期 (7)
- 春秋战国时期 (22)

秦朝时期

- 首创皇帝制度 (57)
- 革新政府机构 (58)
- 实行官爵分离 (61)
- 多方选任官吏 (63)
- 规定官员印缓 (65)
- 再次变相“逐客” (67)
- 大搞“焚书坑儒” (69)
- 用人严重失误 (70)

西汉时期

- 认真总结用人经验 (76)
- 重新重用知识分子 (79)
- 变革国家行政机构 (82)
- 妥善安置复员军人 (83)
- 广揽各类人才 (85)
- 加强官吏管理 (90)
- 调整官吏待遇 (92)

- 王莽篡汉改制 (95)
- 名家论人才 (97)
- 印绶发生变化 (99)
- 培养后备官吏 (101)
- 首创休假退休制度 (103)
- 大开卖官买官先河 (105)

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

- 三国名家重人才 (109)
- 创行九品中正制 (116)
- 南朝“寒士掌机要” (118)
- 北魏太后行“班禄” (120)
- 科举制度萌芽 (122)
- 府兵制度诞生 (123)
- 官帽由高到低 (125)
- 隐居之风盛行 (126)
- 人才专著问世 (130)

隋朝时期

- 放手使用贤臣 (133)
- 改革军政机构 (135)
- 整顿官吏队伍 (137)
- 大行奖廉惩贪 (139)
- 统一俸禄标准 (140)
- 提高官吏待遇 (142)
- 创行科举制度 (144)
- 排贤导致国亡 (145)

唐朝时期

- 英主重贤才 (150)

目 录

- 发展科举制 (155)
- 强化官吏队伍 (158)
- 革新决策机构 (162)
- 树立廉政风气 (164)
- 健全监察体系 (166)
- 实行定编定员 (168)
- 调整俸禄标准 (174)
- 完善退休制度 (176)
- 重视人才培养 (179)
- 府兵变“募兵” (183)
- “使职”乱官制 (184)
- 章服替代印绶 (186)
- 武后以周代唐 (188)
- 默许官吏经商 (190)
- 宦官乱政误国 (192)

五代十国时期

- 设官稍改唐制 (196)
- 军阀竞收义子 (199)
- 后唐重用伶人 (201)
- 前蜀优待文士 (204)
- 官场层出不穷 (206)
- 后周由乱变治 (209)

宋辽金元时期

- 改革军政体制 (214)
- 大兴办学之风 (218)
- 名家论人才 (221)
- 完善科举制 (224)

- 官吏队伍庞大 (227)
- 提高官吏待遇 (231)
- 严惩贪污腐败 (234)
- 军队庞大为患 (236)
- 官服变化较大 (238)
- 官场腐败成灾 (240)
- 辽国“因俗而治” (242)
- 西夏仿宋兴国 (245)
- 金国破旧立新 (247)
- 元朝重贤而兴 (250)
- 宋朝排贤而亡 (253)

元朝时期

- 僧道成为“人上人” (259)
- 宋金士人受重用 (261)
- 名家论人才 (263)
- 改进“行省”制 (266)
- 确定铨选制 (268)
- 颁行俸禄制度 (271)
- 推行“四等人制” (273)
- 军队空前庞大 (275)
- 宠奸导致亡国 (277)

明朝时期

- 以贤为宝 广揽人才 (283)
- 严立法度 整肃时风 (286)
- 改革机构 加强皇权 (289)
- 提倡廉政 打击贪官 (292)
- 首创“卫所制” (297)

目 录

- 始现“文字狱” (298)
- 名家论人才 (301)
- 注重办学校 (304)
- 确立八股文 (307)
- 任官回避制度 (309)
- 言官令人瞩目 (310)
- 官服制度严密 (312)
- 官吏等级待遇 (314)
- 师爷遍布天下 (317)
- 捕快横行乡里 (319)
- 特务遍及四方 (321)

清朝时期

- 祭亡灵吸引人才 (325)
- 仿明制设官分职 (327)
- 选官渠道隐患 (331)
- 正薪之外多薪 (334)
- 密建皇储制 (339)
- 大树“样板官” (341)
- 屢生文字狱 (347)
- 改进考课制 (349)
- 优待致仕官 (351)
- 时兴攀亲风 (353)
- 官员服饰大变化 (358)
- 天国女官命多舛 (361)
- 清廷开始聘洋员 (364)
- 组建驻外使领馆 (366)
- 名家论人才 (369)
- 选派留学生 (373)

- 建立女学堂 (376)
- 废除科举制 (378)
- 宦官开始绝迹 (381)

民国时期

- 北洋军阀政府官制 (384)
- 南京政府人事概况 (387)
- 任人全凭好恶 (390)
- 贪贿之风猖獗 (392)

先秦时期

先秦时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。其间，分为原始社会、奴隶社会和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阶段。中国古代人事制度，也在此间从无到有并迅速地发展变化着。

• 炎黄时期

传说中的炎黄二帝，生活于父系社会部落联盟时代。据传说，炎帝生长于姜水之滨，故姓“姜”；又由于他以火德称王，火性炎，故称“炎帝”。而黄帝因长于姬水，故姓“姬”；又因为他以土德称王，土色黄，故称“黄帝”。炎帝和黄帝都是原始社会的部落首领。最初，他们都居住在陕西(今)；后来，又先后东迁到中原。当时，在今天的山东、河南和安徽一带还居住着另外一个部落，名曰“九黎族”。炎帝族和九黎族为争夺黄河流域肥沃的土地，爆发了一场战争。结果，炎帝族战败，向黄帝求援；黄帝遂率族人相助，生擒了九黎族首领蚩尤。此后，炎、黄二族合并，黄帝为首领，炎帝为副首领；九黎族成员则相继融入炎黄部落联盟。也正因此，后来各族人民都视炎黄二帝为祖先，自称“炎黄子孙”。

炎黄二帝都还是伟大的发明家。据传说，炎帝凭着自己的智慧和经验，教导人们种植五谷，打井灌溉，制作耜、锄头等生产工具，使原始的农业生产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方法，他本人也由此被誉为“神农氏”。为解救部族成员的疾病之苦，炎帝又遍尝百草，发明了医药，被奉为我国医药学的始祖和医药之神，即民间俗称的“药王”；为满足人们对生活的需求，他还开创市场，约定在太阳正

中的中午，彼此把剩余的东西拿到市场上互相交易；为改善人们的精神生活，丰富人们的娱乐活动，他还发明了琴、瑟等多种乐器。与此同时，黄帝也在教本部落成员建造房室，修筑城邑，驯养家禽，种植五谷。此外，还发明了文字、历法、算术、器具、衣服和货币等等。他的妻子嫫祖，也是一位了不起的发明家。是她最先把蚕养育起来，让它作茧产丝，用丝纺织制作成美丽的衣裳，并将这一技术传授众人。在炎黄时期，虽然有部落联盟的领袖及其下属的酋长、军事首领和祭司等等，但这些人只能算“人民的公仆”，而不算“官”。因为他们都是部落成员民主选举产生的，为本族成员服务的。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参加劳动，劳动报酬也和大家一样，彼此并无高低贵贱之分。

据有关史料载：氏族成员民主选举或罢免首领权利的实现手段，是民主性的氏族会议的召开。在氏族会议上，每位成年男人和女子都有发言权、表决权，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决定氏族首领的任免和宗教祭祀活动，以及血亲复仇等重大问题。休会期间，由当选的氏族首领履行“职责”，安排和处理本氏族日常事宜。

氏族首领的当选，大抵要具备 3 个条件：一是本氏族的成年男子；二是魁梧力大；三是在生产劳动和对外战斗中冲锋在前并且贡献最大。

尧舜禹时期

黄帝死后，其孙高阳即位，是为颛顼帝；颛顼死后，其侄高辛继位，是为帝喾。帝喾死后，其子挚继位；但是，挚在位 9 年，只知享乐，不修善政，惹得天怒人怨。氏族大会鉴此情况，罢免了他，另选举他的同父异母弟弟——16 岁的放勋取而代之。放勋即尧，从此开始了尧舜禹时期。

据史载，尧在位 70 年，已到了 86 岁高龄。他自感年迈力衰，便召集各部落首领开会，讨论并确定了 61 岁的舜为自己的继任

人。舜在位 39 年，在其 100 岁那年去南方巡狩，死在苍梧境内，被葬在长江以南的九嶷山。此前，他以尧为学习的榜样，确定了禹为自己的继承人。禹到了老年，也仿照尧、舜的作法，确定伯益为继承人。

和炎黄时期相比，尧舜禹时期在“人事”工作方面已有了很大的发展。

一是禅让制。据史料，尧在各部落首领商讨由谁接替自己职位的会议上，有位名叫放齐的人提出了尧的儿子丹朱。但是，尧认为丹朱“既顽固，又凶暴”，坚决反对；并表示：“决不能让天下人受苦，而让一个人得利”。因此，会上未能达成共识。会后，尧又向各地发出公告，号召人们推荐贤能之才。不久，人们便将舜举荐上来。

舜，冀州人，姓姚，名重华。因其祖最初被封在虞地，故人称虞舜。

虞舜生性笃厚，勤劳朴实，又很有开拓精神。他早年丧母，父亲再婚后生子名象。遗憾的是，父亲粗暴蛮横，眼睛又偏听偏信；后母心地狭小，又泼辣凶顽；弟弟自幼好吃懒做，长大后又胡作非为。父亲和后母还曾密谋害死舜，以便让象独自继承其全部家财。因此，舜一直生活在逆境之中。但他总是逆来顺受，对父母竭尽孝道，对弟弟忍让爱抚，努力促成家庭和睦。舜还极有感召力和凝聚力。当他不得不离开父母而迁居妫水附近的历山脚下时，许多人竞相随他而迁徙。过去，历山脚下的居民由于缺乏教养而常常打架斗殴；自舜到了那儿，很快万象更新：种田时，人们互让田地；打鱼时，人们互让场地；制陶时，彼此交流技艺。舜居住的地方，也由当初几户人家迅速发展为一个小村庄，次年变为小乡镇，第 3 年则成为了一个小城市。

尧得知舜的有关情况后非常高兴，再次主持召开各部落首领大会，并在会上通过了舜为继承人的决议。

舜在晚年确定自己的接班人时，也采取尧的作法，请各部落首领在大会上共同研究。这时，有人提出了舜的儿子商均。但是，舜认为商均只会唱歌跳舞，根本不懂治天下，坚决予以反对。最后，确定了禹为自己的接班人。

禹到了晚年，也仿照尧、舜的作法，先是选择皋陶为继承人。然而，皋陶先禹而死。于是，禹又选伯益为继任人。

尧姓伊祁，舜姓姚，二者不同姓；禹姓姒，与舜不同宗；皋陶姓偃、伯益姓嬴，均与禹不同祖。但尧传位于舜，舜传位于禹，禹又先后拟传位于皋陶和伯益。这种选贤任能，史称“禅让制”。

二是考核制。据史载，尧开始得知舜的有关情况后，并没有马上确定舜为自己的接班人，而是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他，对他进一步考验。当发现他比人们所说的还要好，又命他代行治理天下大权，而自己则带着一班人到各地去视察。舜在 20 年的代理职位上，通过仰视璇玑玉衡充分了解天象，以确立日月五星的位置，遍祭诸神；选择吉月吉日，召见四岳及天下诸侯，颁赐吉祥物；统一音律和度量衡，制定了凶、杀、宾、军、嘉 5 种礼仪。他还首先在全国设立 12 州，广泛疏通河道，并将刑法刻在器物上告示人民。由于他将各种事情都办得井井有条、公公正正，因而进一步获得了方方面面的拥护和爱戴。尧见此情况，才正式将自己的职权全部交给了他，而自己则退隐养老。又过了 21 年，死去。

舜将职位传给禹之前，也对禹进行了各方面的考核。当初，尧基于“洪水滔滔，天下沉渍，九州淤塞，四渎壅闭”^①，曾派禹的父亲鲧前去治水。鲧赴任后，采取了筑堤挡水的办法。结果是挡住了这边，冲垮了那边，9 年间劳民伤财，却一事无成。舜继位后，又派禹继续治水。禹接到任务后，于婚后第 4 天便欣然离家去工地。他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，采取了与其父亲完全不同的治水方法，改

① 《吴越春秋·越王无余外传》。

“堵截”为“疏导”，“命诸侯百姓兴人徙以傅土，行山表木，定高山大川”，动员九州的力量，统一划分了治水区域，“开九州，通九道，陂九泽，度九山”，“高高下下，疏川导滞”。经过 13 年的顽强拼搏，终于取得了圆满的成功。尤其是禹在长期的跋山涉水、辛勤劳动中，脚指甲全部脱落，大腿上的汗毛完全磨光，走路一瘸一拐，形成了独特的“禹步”。其间，儿子启出生，也顾不得回家看一看；三过家门，也没有一次进去过。舜见他如此大公无私，精明强干，又脚踏实地，身先士卒，才决定将自己的职位传给他。《尚书·舜典》中还记载为：舜“三载考绩，三考而黜陟幽明”。意思是：每隔三年，便对属下考核一次；考核三次后，根据考绩决定升降赏罚。赏物多为车子、服饰；处罚则分为斥责、撤职，甚至处死。禹的父亲鲧，就是因为治水失败而犯了严重的渎职罪，结果被放逐羽山而死的。

禹之所以选择皋陶和伯益，也基于他们的一贯表现：舜在位时，曾让皋陶任刑官，负责各类刑罚；任伯益为虞官，负责山陵沼泽。结果，二者都在各自的岗位上表现优异，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受到人们一致赞扬。

三是终身制。尧将权力完全交给舜时，已经 106 岁；舜将权力移交禹时，是在他 100 岁那年死于任上；而禹在生前，也没有将权力交给伯益。看来，当时人们还不懂得规定氏族长的就职年限，实行的还是任职终身制。这一制度，对后来的官吏制度产生了深刻而消极的影响。

四是官吏制度萌芽。在炎黄时期，并没有设官分职之说。而在尧舜禹时期，却出现了官职的萌芽。据《尧典》，尧继任部落联盟首领后，为利于“亲九族”，“协和万邦”，发明了设官分职。他让羲和负责掌管天文历象，让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分别在东西南北四方观测日月星辰，制作历法，“敬授民时”。舜继位后，让禹任司空，负责水土工程；让契任司徒，处理部民事务；让倕任工官，负责手工业生产；让益任虞官，负责山陵沼泽；让皋陶任刑官，负责各类刑

罚；让伯夷任秩宗，负责祭祀。禹受“禅让”而接替舜的职务后，首先将全国划分为四正、四隅和中央，是为九州；接着，又依照舜的做法，为 6 位主管某一方面的政务官员配置了若干僚属，使之形成了 6 个行政部门，简称“六部”、“六卿”。

据《尚书》记载：尧舜两代各设官职 100 来个。汉朝人郑玄还推断说：尧时有公职 60 左右，舜时 60 以上。《通志》提及尧舜两代的部落议事会，说其人数为“唐六十员，虞六十员”。但是，这只不过是萌芽形态的设官分职，相当原始和朦胧，与后来的官职有着本质的不同，但它却是我国历代官吏制度的渊源。据《礼记·礼运篇》，尧舜禹时期虽然“男有分，女有归”，已有对偶婚家庭和剩余产品，但人们大都“讲信修睦”，“天下为公”，而且“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”。所以，整体说来，有官职的人并不讲究待遇，仍把自己当成社会公仆。不过，为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，部落联盟首领还是定期给他们一些粮食、衣帛和牛羊之类。而这些赐物，又源于各部落向部落联盟首领的贡赋。据传说：大禹在治水的同时，也进行土地观察、土质识别，并将田地按高低、肥瘠分为 9 等，量远近，制五服，任土作贡。

五是开始探讨人事。在《尧典》、《舜典》、《大禹谟》中，就分别载有尧、舜、禹和他们的助手谈论人事的事。如《舜典》中便写道：“慎徽五典，五典克从；纳于百揆，百揆时叙；宾于四门，四门穆穆……帝曰：‘格尔舜！询事考言，乃言底可绩！’”意思是，舜在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 5 个方面都谨慎地遵从，做得非常好。帝尧让他担任百揆的官职，所有的官员秩序井然。他到四方之门迎接宾客，大家都对他肃然恭谨。帝尧当众表扬他：“好一个舜！考察你的事迹，听你的言论，完全可以继位。”在《尚书·皋陶谟》中，记载了禹与皋陶讨论用人的事，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。禹说：为政“在知人，在安民”；“知人则哲，能官人”。意思是，作为领袖人物，关键在于了解人才状况，知人以明，用人唯能，使民众过上安定的生活。